附件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身份证住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申请县、乡镇 |  |
| 联系电话 |  （手填） | 银行卡（折）账号 | （手填） |
| **购置机具****信息** | 机具大类 |  |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  |
| 单机省级财政补贴额（元） |  |
| 机具小类 |  | 补贴金额总计（元） |  |
| 机具品目 |  | 销售单价（元） |  |
| 分档名称 |  | 销售总价（元） |  |
| 生产企业 |  |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  |
| 机具型号 |  | 功率（千瓦） |  |
| 经销商 |  |
| 备注 |  |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  |  |  |
|  |  |  |
|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  |  |  |
|  |  |  |
| **购机者签字** |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受理经办人****签字** | 签字： 年 月 日 |
| **县级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表格说明** |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牧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
| **重要提醒** |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
|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图片** |  | **购机者头像** |  |
| **铭牌图片** |
|  |  |  |
| **发票图片** |
|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牧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牧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牧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牧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与经销商通过□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 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本人签字，一式贰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牧部门执壹份。）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组织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组织住所 |  |
| 申请县、乡镇 |  |
|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  |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身份证号码 |  |
|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身份证住址 |  |
|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现居住地址 |  |
|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联系电话 | （手填） |
|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 （手填） |
| **购置机具****信息** | 机具大类 |  |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  |
| 单机省级财政补贴额（元） |  |
| 机具小类 |  | 补贴金额总计（元） |  |
| 机具品目 |  | 销售单价（元） |  |
| 分档名称 |  | 销售总价（元） |  |
| 生产企业 |  |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  |
| 机具型号 |  | 功率（千瓦） |  |
| 经销商 |  |
| 备注 |  |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  |  |  |
|  |  |  |
|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  |  |  |
|  |  |  |
| **购机者（法人）签字** |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受理经办人签字** | 签字：年 月 日 |
| **县级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表格说明** |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牧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
| **重要提醒** |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
|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图片** |  | **购机者头像** |  |
| **铭牌图片** |
|  |  |  |
| **发票图片** |
|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牧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牧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牧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牧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与经销商通过□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 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法人）签字，一式贰份，购机者（法人）执壹份，县级农牧部门执壹份。）